

##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王金泉、邓启华、周洪年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《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并同意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出具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并同意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643,112,187.7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分配如下：

（1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,311,218.77 元；

（2）按税后净利润的 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2,155,609.39 元；

以上两项基金提取后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6,645,359.60 元。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,694,153,073.68 元，减去 2019 年已分配 2018 年度利润 62,007,865.5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7,178,790,567.78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，拟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818,539,34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2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62,007,865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,116,782,702.28 元，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并同意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并同意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。

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并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“三公”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、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因在关联公司-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，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2 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证券法（2020 年 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章程修改情况详见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、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预案，待股东大会审批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